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为重点，以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目的，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助推经济发展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更加突出，运用效果更加凸显，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服务更加高效，基础支撑更加夯实。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件，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1100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到5000万，地理标志商标数量和使用地理标志的市场主体数量合理稳定增长。到2035年，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基本完备，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在武陵山区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强县基本建成。

二、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

（三）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积极探索制定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完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激励办法和措施。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修订《酉阳自治县知识产权奖励办法》，调整优化财政资助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转化运用和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保障力度，促进知识产权全面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持续深入开展渝东南毗邻区域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深度挖掘辖区知识产权优势资源，围绕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在清洁能源高效利用、绿色农产品加工、文旅康养等产业方面进行重点支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专利密集型企业，力争2024年圆满完成酉阳茶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创建验收工作。积极引导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县经济信息委、县文化旅游委。）

（五）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制定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引导酉阳茶油公司制订商标品牌发展规划，提高商标管理水平，逐步形成“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展会品牌”的酉阳茶油品牌体系，形成良好企业商标文化。引导农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集体商标，推进“商标富农”战略，提升农产品商标知名度。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共同发力，挖掘梳理我县特色资源产品，及时整合资源，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积极推进“酉阳茶叶”、“酉阳刺梨”、“酉阳猕猴桃”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激发专利创造活力。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发明专利创造活动，积极开展发明专利创造激励。引导企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研发投入，加强专利信息利用，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技术引进，获取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和标准的融合，构筑产业知识产权质量优势。（**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侵权假冒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推进构建知识产权刑事犯罪信息数据跨部门共享机制。严格执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民事裁判标准统一，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相衔接。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行为，依法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充分发挥司法主导作用，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强化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八）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完善知识产权执法队伍配备及激励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强化县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职能，依法行使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证据统一规则，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规范化水平。开展常态化专项行动，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部署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领域行政执法行动。制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规范指南，提高办案效率，减小维权成本，促进执法案件信息及时公开，有力遏制侵权假冒行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商务委、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委、县经济信息委）

（九）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强部门协作，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协同衔接机制，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专业调解等资源，畅通知识产权纠诉调对接、仲调对接渠道。建立工业园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推进维权援助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的作用，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十）强化知识产权特色保护。探索建立酉阳青蒿、酉阳茶油、酉阳贡米、酉阳蜂蜜等品牌使用规则，进一步完善地方特色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特色产业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强化对酉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和转化利用，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普查，做好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委）

四、聚焦品牌成果转化，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一）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企业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引导和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展价值识别、许可转让、收购托管、作价入股、交易运营等工作。以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为基础，依托重庆市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知识产权金融和知识产权运用政策服务体系，推动发挥知识产权评议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等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评议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引领产业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发挥金融与财政的联动效应，引导金融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和渠道优势，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水平。创新政府与银行、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模式，支持银行和担保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大对首贷客户、初创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优化险种运营模式，支持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专利保险业务，完善专利保险服务体系。（**责任单位**：酉阳银保监组、县市场监管局）

（十三）建立高效市场运营机制。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知识产权运营领域的运用。引导市场主体开展无形资产评估，贯彻执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管理标准。充分发挥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酉阳银保监组、县司法局）

五、加大支撑保障力度，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十四）夯实知识产权服务基础。加快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将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打造为渝东南区域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在平台建设中引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内容，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链条的“一站式”服务。优化创新环境，在市场监管所、园区等设立知识产权综合咨询服务窗口，进一步优化服务项目，深化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拓宽业务渠道，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满意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五）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选派一批党政干部到高等院校、发达地区、市级专业部门等参加知识产权专题培训、调训。支持知识产权相关用人单位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享受我县人才政策。积极推荐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参评国家部委及市级表彰奖励。加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普法培训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力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六）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基层系列活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环境，增强全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用好融媒体，打造政务新媒体平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等宣传报道力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

六、实施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计划，统筹推进本实施意见的开展。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确定阶段工作重点和任务进度，逐项抓好落实。

（十八）加大资源投入。争取市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完善县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实施意见工作开展的支持。县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本实施意见任务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十九）强化督查考核。县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本实施意见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测评和定期评估总结，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工作评价，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县委县政府将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